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層高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採購案」招標須知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採購八層高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以下稱「採購標的」)所需之招標作業(以下稱「本招標案」)，特訂立本招標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並邀請外部廠商參與本招標案(以下稱「參標廠商」)。有關本招標案採購標的需求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後：

一、招標文件

(一)本招標案提供參標廠商(包含得標廠商，下同)之招標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文件：

附件一： 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採購規範

附件二： 投標單

附件三： 合約草稿

附件四： 保密切結書

附件五： 代理人聲明書

註：參標廠商非透過第三方進行投標者，如本須知第二條第(三)項情況，無須提交。

附件六：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二)參標廠商應詳閱各招標文件內容並於頁尾簽署用印，凡依本須知投標者，視為其同意並接受各招標文件所列條件。除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參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任何招標文件條款。

(三)如參標廠商對個別招標文件有任何疑義時，應至少於投標截止期限三個工作天前提出，相關疑義應寄送至信箱(khtsa@yangming.com)，信件主旨格式應為【招標文件疑義([八層高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採購案])]，恕不接受參標廠商以其他方式(包括電話聯繫)澄清相關疑義。

二、廠商基本資格審查

(一)參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

1. 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商號)為限。
2. 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營業項目應包含製造、輸入或販售堆高機及環保機具(包括但不限於「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F113010 機械批發業」等)。

(二)參標廠商於投標時，除應填具之本須知附件外，亦應一併提交基本資格文件。

基本資格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2. 參標廠商依本須知擬投標之同機型設備最近三年銷售紀錄。
3. 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須為近三個月內申請，且蓋有經濟

部發文章及參標廠商公司大、小章之抄錄本)。

(三)參標廠商如委託代理人代表參與本次投標，則代理人代為投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文件；除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未提交下列文件之投標作廢：

1. 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須為近三個月內所申請並蓋有經濟部發文章之抄錄本)。
2. 代理人之公司章程影本(節錄載明「得對外為保證人」之章程條款即可)。
3. 代理人聲明書(附件五)。
4. 參標廠商之授權書正本乙份，授權書經本公司審核後，如有任何增刪修減時，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生效力。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並加蓋參標廠商之公司大、小章：
 - (1) 參標廠商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 (2) 代理人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 (3) 授權之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 (4) 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前述授權書應經參標廠商總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公證。

三、報價

- (一) 報價幣別以美金為限。
- (二) 報價文件所列總價，應已含本招標案一切必要之價款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標的貨款、運送費用、服務費用、營業稅、印花稅及為履行契約所需一切必要稅捐規費成本與費用。如得標價款包含營業稅、印花稅等任何政府稅捐規費，但於履約時免繳納者，應自契約之應付款項中扣除。
- (三) 參標廠商應配合本須知附件二要求之指定格式提出報價，並自行詳算核對報價文件之規格、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如有不符或漏列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責。如報價條件有增/減項目或與本須知要求不同之處，應於報價文件以粗體文字或其他醒目方式加註說明。
- (四) 本公司於審核投標文件時，如有疑義或發現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與本須知不符，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原因，若參標廠商無法於要求時限內提出說明，其投標即視為無效標。
- (五) 報價文件之有效期限應至少維持至比價會議結束之日止。

四、投標

- (一) 參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本須知及採購規範所要求之證明文件、報價文件、規格說明書、原廠授權書、銷售紀錄等資料填妥用印完成，並以電子檔寄送至 hmadbid002@yangming.com 信箱。如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應備妥本須知

及採購規範所要求之相關文件並密封後，於規定之投標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公司(地址/收件人：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管理部 蔡先生)。本公司指定之投標文件，如無法以公司大小章用印，應一併檢附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六)或其他經公證之授權書。

(二)參標廠商應繳交予本公司之投標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招標須知(已簽名用印)
2. 招標文件附件四
3. 基本資格文件
4. 報價文件：投標單
5. 依採購規範之規定，應提供之規格說明書、技術參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依本須知要求提供之文件

(三)投標截止期限：西元 202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台北時間/GMT+8)。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四)投標文件皆應按個別文件指示填妥用印(包含公司大小章)並加蓋騎縫章，如涉及金額表示，應以中文大寫金額敘明。如投標文件有任何塗改，應蓋校對印鑑，塗改字跡及校對印鑑應清楚可辨。

(五)參標廠商不得於投標截止期限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之內容，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決標前發現參標廠商所提之資料，有記載矛盾、不明確或不完整等情形，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或限期改正，亦得逕予判定為無效標；逾期未改正者，將不予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七)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投標文件應以正楷繁體中文書寫。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書寫。

(八)因參與本招標案所產生之費用，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公司補償。

五、押標金

(一)投標截止期限後，本公司將遴選符合本須知之參標廠商，通知其於比價會議前繳交等同於其初報價總額 5%之金額為本招標案之押標金，未繳交押標金之參標廠商不得參與比價會議。

(二)參標廠商應以有效之銀行台支本票(由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或於本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開立，受款人應為本公司且於票面書明禁止背書轉讓)方式繳付押標金，其餘方式恕不受理；除另有規定外，押標金應繳納至本公司管理部。

(三)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未得標(包括未受邀出席比價會議)之參標廠商，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將於本招標案依本須知規定決標或終止程序後無息退還。

(四)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得於得標後逕行轉作履約暨保固保證金(下稱「保證金」)，押

標金金額超出保證金金額者，超出部分將無息發還予得標廠商；若得標廠商在簽約前另行按得標總價額 5% 之金額繳付履約保證金，本公司將於收訖後無息退還押標金予得標廠商。

六、投標作廢、撤銷得標資格

(一) 參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將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文件投標；
2. 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文件之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得標後，拒絕依所報條件接受決標，或未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簽署契約，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資格者；
6. 得標後，未依附件三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其他形式之擔保；
7. 具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或不當行為，或具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8. 圍標、綁標或其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9. 不符合第二條要求進行投標；
10. 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本須知規定或本招標案程序進行投標；
11. 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與本公司有履約爭議、經第三方徵信調查結果為高風險、具交易或履約風險或有其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
12.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者；
13. 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未於本公司要求期限內補正者；
14. 其他依本須知規定應沒收其押標金之情形。

(二) 參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如有或曾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拒絕其參與本公司招標案件、其所投之標得不予開標或決標；已得標者，得取消其得標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除不對得標廠商負任何補償責任外，尚得追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1. 有本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並遭本公司沒收保證金者；
3.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延遲履約且拒絕賠償者；
5. 參標廠商或依其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有停權事由，或於投標截止期限止仍屬停權期間內者；惟如分包廠商有上述情形，於決標前發現者，本公司得允許參標廠商限期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

期未改正，應不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 (三) 參標廠商如有第(一)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7 款或有第 8 款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移交至司法機關、警察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四) 本條款之執行，不影響本公司依法或契約得對參標廠商主張之一切權利，本公司因參標廠商所受之一切損失，參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五) 若得標廠商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者，本公司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參標廠商報價，自報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參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七、比價會議

- (一) 比價會議時間：西元 202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台北時間/GMT+8)。本公司有權隨時取消議價或延後舉行比價會議。如本公司擬延後舉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重新舉行比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參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 比價會議地點：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五樓)。

八、會議進行及決標原則

- (一) 參標廠商如因疫情管制等非可歸責之因素，致其無法親自至現場參與會議者，則由本公司視現場情形採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比價。此外，本公司得改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若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另行通知參標廠商線上會議之進行方式與相關資訊。
- (二) 參標廠商應由其公司負責人攜帶公司大小章親自出席會議。如欲委託經理人或職員等第三人代為出席時，該代理人應於出席時備妥代用印鑑章及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六)，否則其投標作廢。
- (三) 本公司以最低價標作為本招標案之決標原則。
- (四) 本公司得於正式公告比價結果前隨時終止比價程序，再行重新辦理招標，參標廠商對於本公司之決定不得異議。
- (五) 參與本招標案不論得標與否，即依第四條提交投標文件之參標廠商，包括未獲本公司通知參與次一階段流程、或受本公司通知未得標等，其投標文件本公司得不予退還。

九、保密條款

除依法律或法院要求外，參標廠商同意且接受，因參與本招標案之投標、議價與決標等，所獲悉之一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比價會議內容、其他參標廠商等)，不論其是否得標或其投標作廢與否，均應遵循保密切結書(附件四)嚴守保密義務。

十一、契約簽署

本須知(含附件)及決標會議紀錄將作為本公司與得標廠商之契約之一部，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本須知附件三合約草稿之條件及內容。本招標案決標後，本

公司將郵寄契約(含附件)正本壹式貳份予得標廠商之指定地址，得標廠商應於收受契約之日起 **10 個日曆天** 內，由其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用印(含公司印鑑)並貼足印花後，以雙掛號郵寄予本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本公司將於用印完成後回寄正本壹份予得標廠商，於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亦受本條契約簽署期間之拘束。

十二、法令遵循條款

- (一) 參標廠商保證會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 (二) 參標廠商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 (三)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須知及契約期間，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參標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本公司。
- (四)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 <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可自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 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供其所有參標廠商知悉及遵循。據此，參標廠商同意不得對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 (五) 參標廠商或參標廠商所屬人員如發現本公司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本公司，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為之，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 (六) 參標廠商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 (七) 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參標廠商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公司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參標廠商負一切責任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本公司得逕自取消其得標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並沒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 (八) 如參標廠商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本公司尚得向參標廠商請求等同於其初報價總額 10% 之數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自應付參標廠商帳款中逕行扣抵。

十三、準據法及爭端解決機制

凡因本須知引起之一切爭執，本公司及參標廠商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十四、解釋權與效力

- (一)比價會議前，本公司有權利逕行變更本須知規定，並於投標截止日期前由本公司另以郵件通知各參標廠商。參標廠商如不同意變更內容，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表示撤回投標、其投標作廢；未於前述期限內表示者，視為同意並接受變更內容，不得嗣後再行爭執。
- (二)本須知本文規定或條件未列明者，應參照本須知附件及相關文件；如本須知規定有任何疑義，應以本公司之解釋為準。

【以下無本文】

【簽署頁】

公司名稱(Business Name)：

統一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Company and representative's Seal)：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重要說明：

參標廠商應詳閱本招標案之招標文件，凡於上述欄位簽署用印後，視為同意並接受本招標案所列之所有條件。除本公司另以書面同意外，得標廠商不得嗣後要求變更、修訂任何條件。

附件一：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採購規範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採購規範

本技術規格書是招標文件的組成部分，投標人應按照本技術規範規定的要求，提供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貳台，包括充電裝置、隨機工具、備件、相關技術資料、軟體以及售後服務、技術支援等。

一、招標採購內容：

車機名稱	單位	數量	地點
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	台	2	高雄港 70 號碼頭

二、技術規範：

1 概述

本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以下稱“空櫃堆高機”)主要用於吊裝 20 呎或 40 呎各類空貨櫃之吊運、堆存及裝、卸作業，該機使用地點為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公司(以下稱“本司”)高雄港 70 號碼頭。

2 採購範圍

2.1 採購數量內容：

- 2.1.1 八層高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貳台。
- 2.1.2 充電裝置、隨機備件及專用工具。
- 2.1.3 技術資料：

包括使用操作說明書、維修保養說明書、零部件目錄、全車馬達維修保養說明書、出廠合格證等相應技術資料等。

2.2 交車時間：得標日後 3 個月內完成

2.3 交車地點：本公司碼頭(高雄港 70 號碼頭)

2.4 交車條件：

- 2.4.1 允許拆裝運輸到港，但投標人須負責整機交付，交機前必須要經過調整、測試及運行，一切須符合此規範規定。
- 2.4.2 全機及液壓系統注滿作動油。
- 2.4.3 各潤滑點注滿牛油及潤滑油。
- 2.4.4 全機冷卻液須注滿並檢查是否有無洩漏。
- 2.4.5 隨機配件、維修工具、技術資料、相關軟體等應備齊全。

3 技術條件

3.1 各項標準：

該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設計、製造、輸入、安裝、試驗應符合下列標準、規範的
最新版本及修正本：

- 3.1.1 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 (ISO)
- 3.1.2 歐洲物料搬運工程協會標準 (FEM)
- 3.1.3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 3.1.4 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標準 (IEC)
- 3.1.5 設備原產地的國家標準
- 3.1.6 不低於上述標準的其他標準，但投標人應提供有關標準，經本公司確認後方可使用。

3.2 語言、文字：

全部圖紙、檔、資料採用中文和英文。

3.3 計量單位：

要求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法定計量單位。

4 主要技術參數

4.1 額定舉升能力及高度：

- 4.1.1 於吊具扭鎖下，額定起升重量需 $\geq 8,000\text{kg}$
- 4.1.2 吊具下最大高度：作業高度需 $\geq 21,100\text{mm}$ ；即須可堆疊 8'6"x8 層或 9'6"x7 層之 ISO 標準貨櫃。

4.2 速度：

	額定荷載時	空載時
4.2.1 行駛前進速度	$\geq 22\text{km/h}$	$\geq 22\text{km/h}$
4.2.2 吊具舉升速度	$\geq 0.45\text{m/s}$	$\geq 0.60\text{m/s}$
4.2.3 吊具下降速度	$\geq 0.60\text{m/s}$	$\geq 0.55\text{m/s}$

4.3 作業角度：

4.3.1 吊具門架前傾角度	$\geq 2^\circ$
4.3.2 吊具門架後傾角度	$\geq 2^\circ$
4.3.3 吊具左/右側移	每側 $\geq 550\text{mm}$

4.4 車體參數：

4.4.1 軸距(Wheel base)	$\geq 4,500\text{mm}$
4.4.2 迴轉半徑	$\leq 6,750\text{mm}$
4.4.3 整車自重(包含吊具)	$\leq 43,000\text{kg}$
4.4.4 爬坡度(額定荷載)	$\geq 20^\circ$ at 2km/h

5 一般構造

5.1 主驅動馬達：

- 5.1.1 應為與整機工作需求相匹配的永磁同步電機馬達。
- 5.1.2 應選用知名品牌和穩定性高的馬達製造商。
- 5.1.3 主驅動馬達應有高溫的保護功能且動力性能良好，運轉平穩，無異響，主驅動馬達應具備一定功率儲備，額定功率至少超過所需要滿載功率的15%。
- 5.1.4 主驅動馬達和全車防水，並符合雨中與塵土場域作業需求。
- 5.1.5 主驅動馬達冷卻水散熱器需散熱效果良好，便於檢查、維護、保養。
- 5.1.6 充電插頭未拔，需有互鎖不得移動車輛之安保機制。

5.2 傳動系統：

5.2.1 前軸

驅動橋的設計或選用，應充分考慮整車的縱向和橫向穩定性，使能承受重負荷，並附輪軸差速減速器(Differential and hub reduction)。應使用知名國際品牌Kessler系列產品車軸。

5.3 轉向系統：

- 5.3.1 採用全油壓伺服動力轉向系統，轉向盤應轉動靈活，操縱方便，無阻滯現象。
- 5.3.2 轉向油缸應為單缸雙作動式，在平坦、硬實、乾燥和清潔的道路上行駛不得跑偏，轉向盤不得有擺振或其他異常現象。

5.4 剎車系統：

- 5.4.1 應設置足以使其減速、停車和手剎的制動系統。包含「行駛剎車」、「手剎剎車」及「緊急剎車」功能。
- 5.4.2 行駛剎車：行駛剎車必須使駕駛員能控制行駛，使其安全、有效地減速和停車。採用全封閉濕式碟型剎車(Wet Disc Brake)，剎車系統裝置的制動力應能在各輪車軸之間合理分配。
- 5.4.3 手剎剎車：應設置有手動剎車系統，採用彈簧式剎車。駕駛員在座位上就可以實現手剎剎車，剎車應能使車輛熄火後即使在沒有駕駛員的情況下，也能使車輛停在上、下坡道上。
- 5.4.4 緊急剎車：以駕駛室內緊急按鈕切斷電力系統，使手剎剎車彈簧作動，產生剎車制動功能。
- 5.4.5 煞車系統散熱器需散熱效果良好，便於檢查、維護、保養，並有足量之熱交換效率，使作業油溫須低於70°C(原廠配置熱交換量不足，應另加裝冷卻器，以應付炎熱天氣)。

5.5 行駛系統：

輪胎為充氣尼龍無內胎輪胎 14.00x24 -28ply 應符合原廠依據車機性能及安全性設計標準使用，前輪4只、後輪2只。尼龍無內胎輪胎須採用工業用知名品

牌(Bridgestone、Yokohama、Michelin、Dunlop、Continental、Advance)。該車須另提供輪胎備品 6 只尼龍無內胎輪胎(含輪圈組裝完成)，並與裝備於車體相同品牌。

5.6 液壓系統：

- 5.6.1 液壓系統由永磁同步電機馬達帶動液壓泵分別控制吊架升降、吊架俯仰(前/後)傾斜、側移、扭鎖、剎車、輪胎轉向等，其各組件之油壓泵分配方式依機具原廠設定，並應設有防止超載和液壓衝擊的裝置。
- 5.6.2 門架舉升須以兩支油壓缸作動，並須有防止倒縮之可調流量式止回閥等裝置。(門架傾斜亦同)。
- 5.6.3 液壓油在正常維護下連續使用，油溫應維持在正常工作溫度範圍內。另需配備獨立液壓油冷卻裝置(Hydraulic cooler)，並應有足量之熱交換效率，使作業油溫須低於 70°C(原廠配置熱交換量不足，應另加裝冷卻器，以應付炎熱天氣)。該冷卻裝置應設置於車體上半部，避免地面灰塵汙染，影響冷卻效果。
- 5.6.4 液壓系統應設立安全閥等安全裝置。主泵採用可變柱塞式泵(Variable Piston Pump)或齒輪泵(Gear pump)均應附帶空氣自動排放裝置。
- 5.6.5 開機無作業時液壓能量應能卸荷(Unload)，減少能量消耗。
- 5.6.6 堆高機應具備自動熱度感應防火設備。

5.7 吊具：

- 5.7.1 側抓式吊具(Side Spreader)須設計適合抓舉 20 呎及 40 呎長，8'6"及 9'6"高 ISO 貨櫃，長時間以額定負載工作時其支臂不可有彎曲變形的現象。
- 5.7.2 供應商並應提供經相關檢驗單位審核通過之吊具強度計算書，或足以證明吊具品質強度之替代文件(如吊具原廠 ISO 製程驗證或品管報告、堆高機原廠延長保固切結書等)。
- 5.7.3 吊具需以液壓動力控制前/後傾斜及橫移。前傾至少 2°、後仰至少 2°，左右橫至少各 550mm。
- 5.7.4 操作吊架自 20 呎操作位置變換至 40 呎操作位置須在 55 秒以內完成。
- 5.7.5 吊架上與駕駛室內須配備扭鎖動作之著櫃、上鎖、解鎖等三組 LED 指示燈外，吊架上並應具備明顯之正確上鎖、解鎖狀況指示牌。無論吊架舉升至任何位置，操作人員均應可隨時清楚辨認扭鎖動作之著櫃、上鎖、解鎖等三組 LED 指示燈及指示牌。且在著櫃後即自動鎖定升降油壓缸，同時扭鎖亦自動關鎖，可節省司機動作，並保護吊架上之鏈條、油管、電纜線不易損壞。
- 5.7.6 吊架扭鎖(Twist locks)安全裝置須設定在扭鎖未全部進入櫃角件(Corner fitting)前吊架扭鎖不得上鎖，另吊架扭鎖未完全到達鎖定位時(指示燈/指示牌作動前)，吊架不可舉升。於抓取(吊卸)貨櫃的作業中，扭鎖必須為鎖定(Locked)的狀態，如司機誤觸扭鎖開關，亦不會開鎖，以避免發生危險。作業中機具異常停機時須能自動鎖定吊架下降功能，於安全無虞時，可依需要解除鎖定，安全降下櫃架。異常卡櫃時須具有 By-pass 功能，以解除扭鎖之鎖定。

5.8 駕駛室：

- 5.8.1 駕駛室須採用全密閉型式的駕駛室，左右窗戶須為兩片活動式，兩側門均可進出，低噪音(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噪音防制規定)，最佳操控視野，符合人體工學之良好、完整操控設計。
- 5.8.2 駕駛室須配備航空手柄搖桿，得以靈活操控吊架。座椅具減震效果，可調整前後、高度及椅背仰角。
- 5.8.3 門窗及頂部視窗應使用安全玻璃，須為人工可擦拭之視窗的設計。並於頂部及兩側裝活動式遮陽簾，並於全車室內貼淺色系隔熱紙。
- 5.8.4 駕駛室前、後、頂面玻璃應裝備雨刮器和噴水清洗器。雨刮器刮刷面積應確保司機具有良好的操作視野。蓄水桶裝置不可影響工作視線，並須方便補充雨刷水。
- 5.8.5 寬大型後照鏡 2 只位於頭燈上方處，另 1 只配置於駕駛座右上方，並可依現場需要做調整。
- 5.8.6 駕駛室須配備擴音器方便對外通話，另須備有車用 MOTOROLA XiR M3988 無線電對講機(具充電插座並與室外天線連結)及作業電腦用 110V 800W 電源插座供作業用電腦使用。室內燈配備充足照明之閱讀燈於右上方；小型電風扇；駕駛室內備置 CO2 滅火器 10 磅 1 支；駕駛室外部兩側須配置 CO2 滅火器 10 磅、滅火器需附固定架固定。
- 5.8.7 駕駛室內裝有分離式冷氣機，使用環保冷媒，散熱及排水良好。室外機避免安裝於駕駛室頂部，以利維護保養。
- 5.8.8 大車須配置原廠喇叭*2、大車倒車蜂鳴警報器。喇叭按鈕須位於駕駛員易及之處。
- 5.8.9 駕駛室內應設置的儀器、儀錶
- a) 電池電壓電量表
 - b) 水溫表(主輔馬達)
 - c) 主輔馬達工作時間表
 - d) 液壓系統壓力及油溫表
 - e) 煞車系統壓力及油溫錶
 - f) 停車充電指示錶
 - g) 主輔馬達轉速計
 - h) 車速表
 - i) 其他未註明而必須的各類儀錶及安全裝置
- 5.8.10 駕駛室應設置的聲光報警指示
- a) 主電池續航時間指示器
 - b) 主電池低電壓報警燈指示
 - c) 液壓油低壓報警指示
 - d) 液壓&煞車系統油溫過高報警指示
 - e) 行駛制動反向能量回饋充電是否正常指示
 - f) 停車指示
 - g) 方向警示燈指示
 - h) 旋鎖開閉指示燈指示
 - i) 吊具著櫃指示燈指示
 - j) 工作燈開啟指示
 - L)其他未註明而必須設置的聲光報警指示

5.9 照明裝置及電力、電氣設備：

5.9.1 照明裝置

- 5.9.1.1 駕駛室頂部須安裝原廠頭燈 4 盞(含 2 盞可調角度式)，為照明 20 呎及 40 呎板(車)架之放櫃作業照明燈使用。及 LED 閃爍式警示燈 1 盞，以獨立開關控制，於日、夜作業中警示。

- 5.9.1.2 大車左右輪胎前端兩側須加裝地面照明工作燈左右各 2 盞，可提供駕駛員於夜間左右迴轉時，光照可清楚的照明大車兩側路面情況及左右障礙物。
 - 5.9.1.3 吊架 20 呎及 40 呎位置須加裝扭鎖照明工作燈各 1 盞，以應付吊架舉升或下降之不同的貨櫃堆疊高度，以足敷各層貨櫃作業需要，並可提供下櫃角位置清楚照明之工作燈左右各 1 盞，並於交車後確認照明是否足夠，若不足需更換以符合作業需求。
 - 5.9.1.4 大車須配置 LED 如原廠倒車燈、原廠尾燈、原廠方向燈、後方 LED 閃爍式警示燈 1 盞等。
 - 5.9.1.5 車機作業照明各燈具之開關控制須獨立，且開關須符合燈具瓦數配置，燈具可依現場需要適當調整或加裝之。
 - 5.9.1.6 在台灣另安裝之照明燈燈具須使用 48W LED (4300K) 之照明燈具，其加裝之燈具以原廠為主，若採用非原廠燈具須經本公司同意。
- 5.9.2 電力、電器設備
- 5.9.2.1 大車須配備有容量 350KWh 以上的磷酸鋰鐵電池(LFP)，電池廠牌需為寧德時代 CATL，並有行駛制動反向能量回饋，並具備液冷系統和磷酸鋰鐵電池(LFP)符合絕緣防水 IP65 以上，且充電時電池升溫須符合安全規範。
 - 5.9.2.2 應配置故障自動診斷系統，便於故障分類識別並有顯示螢幕裝於駕駛室，原廠應提供詳盡之故障碼中英文說明對照表，減少設備運行過程中的故障診斷時間。
 - 5.9.2.3 在合適的位置應配置倒車監視器及夜間清楚辨識的行車紀錄器 (以原廠為主如 360 環景影像系統且內部存儲空間 \geq 1TB，若需採用非原廠監視器需經本公司同意)，倒車監視器裝設於駕駛室內且不影響工作位置，其涵蓋角度須符合現場工作需要。

6 充電裝置：

充電裝置功率需 \geq 300KW 並配置雙充電槍，並須符合我司供應電壓三相 AC440V 60HZ，單支充電槍電纜長度需 $>$ 5 M，並須符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引用標準及規範，須提供我司充電裝置安裝操作資訊，並安裝充電裝置於我司指定定點。(鴻明負責佈線至充電設備預定設置地並提供充電設備架高底座，充電設備安裝定位由堆高機得標廠商施作)

- 6.1 充電裝置環境條件-20~50 度，超過須停止或有保護措施，且充電裝置須具備冷卻裝置。
- 6.2 充電裝置需有輸入欠壓、過壓、缺相、過流保護，和輸出過壓、過流保護，並具備短路保護及模組過溫警告保護。
- 6.3 充電槍需有過溫警告及過溫保護。
- 6.4 充電裝置須符合安規特性，絕緣電阻 \geq 10M Ω ，無擊穿和絕緣損壞，並符合 IP54 以上防水等級。
- 6.5 需有人機操控面板可進行充電卡管理與設置，並提供充電紀錄累計(月/季/年)與故障紀錄查詢(如作業統計、及時狀態、故障及警報、報表輸出)。

7 技術保密與資通安全要求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設備軟體、韌體、資料收集系統應無後門或遠端監控功能，並保證不得外洩機密資訊。如涉及系統連線，應配合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

8 檢測、驗收

8.1 此規範所列規格均須為新品，並須於原廠設計、生產、完全配備進口，除運送組裝外不得於原廠以外地區以改、加裝方式安裝(小型電風扇、遮陽簾、閱讀燈、滅火器、天線/對講機座、作業電腦電源供應器、擴音器、倒車監視器及額外加裝之燈具等項除外)，以免影響機具效能，並避免原廠塗裝受到破壞。

8.2 本車體結構外觀應附有本公司之 LOGO 及車機編號(由本公司提供樣式相關資料)。

8.3 得標廠商應提交在工廠所進行的部件驗收報告，及生產地該國型式認證機構核准之合格認證資料、進口報關單、充電裝置買受證明。

8.4 得標廠商須依規範所訂規格，提供驗收清單供本公司確認，確認後逐次依項檢視並測試，完成全部測試並符合所訂規格，始完成驗收作業。

得標廠商應提前 3 日通知預檢日期，未通過驗收項目應進行改善。改善完成提前 3 日通知並依雙方議定日期於業主指定場域交車驗收，並依第 7.4 所列清單逐項確認，未通過部分限 3 日內改善完成，否則視為未完成交貨。

9 保固及售後服務

9.1 耗材除外，安裝試車驗收合格交貨後開始保固期。

- | | |
|-----------------------|-------------------------|
| 9.1.1 整車及結構 | -- 保固三年 |
| 9.1.2 全車電機馬達(含冷卻系統) | -- 保固五年 |
| 9.1.3 全車電機驅動器(含電子系統) | -- 保固五年 |
| 9.1.4 主電池 | -- 保固五年(於保固內需有 70%電池容量) |
| 9.1.5 充電裝置(含充電槍和充電電纜) | -- 保固五年 |

9.2 保固期間該機在正常使用情形下，零配件及功能(消耗料件除外)損壞，含保固修理而須一併更換之消耗材料與工資均由得標廠商負責免費提供。

9.3 配件供應：

9.3.1 一般主要耗品須提供快速(五天內)供應服務，於亞洲地區亦需有完備零件供應能力。

9.3.2 廠商應提供原廠建議三年內主要、次要配件(須更換及消耗性配件含磷酸鋰鐵電池 LFP 和全車馬達)目錄，並列明「定價」及「優惠」兩種價格。該配件/價格目錄除將列為議價參考外，並將作為訂購合約之一部份，所列優惠價格於三年內不得調高。

9.3.3 售後服務

廠商應不定期寄送本型機具使用及保養上之各類後續改善、技術通知。未善盡使用、保養、後續改善之告知責任以致本公司蒙受重大災害及損失時，原廠及台灣代理商應負部份連帶賠償責任，不受保固期限之限制。

10 技術培訓

驗收合格後一週內，由得標廠商辦理訓練課程，課程安排時程得先經本公司確認。經確認後廠商應派原廠技術人員到設備使用現場為本公司的操作、維修人員舉辦至少為期 3 天的技術培訓。

11 圖紙、資料

隨機技術資料包含全車電機馬達、全車電機驅動器、磷酸鋰鐵電池、充電裝置及吊具等，包括紙本及 USB 兩種型式如下：

- 11.1 產品合格證書 2 份(一台一份)。
- 11.2 產品原裝手冊、使用說明書和故障排除 3 套。
- 11.3 全車電機馬達、全車電機驅動器、磷酸鋰鐵電池、充電裝置及吊具使用說明書、保養手冊和配件目錄 3 套。
- 11.4 產品各部分維修、保養手冊、配件目錄 3 套。
- 11.5 液壓系統、制動系統原理圖和佈置圖 3 套。
- 11.6 電氣原理圖和單線圖 3 套。
- 11.7 操作與使用規範含故障訊號排除等以中文說明 3 套。
- 11.8 全車修護與例行保養規劃手冊以及定期(日/月/季/年/特定)保養表。
- 11.9 其他雖未註明但必需的技術資料。

12 隨機工具、物料

- 12.1 應提供全套專用工具(如馬達拆卸維修工具等)及相應的工具箱。
- 12.2 應提供全車各式過濾器各 4 套
煞車油過濾器、液壓油過濾器、液壓油透氣孔过滤器等。
- 12.3 應提供充電設施使用之充電卡 12 張。
- 12.4 充電裝置充電槍及電纜總成 2 條(與原車充電裝置相同規格長度)
- 12.5 充電裝置 2 台(電源輸入為三相 440V 60HZ)。
- 12.6 輪胎備品 6 只尼龍無內胎輪胎(含輪圈組裝完成)，與新車交付相同品牌。

附件二、投標單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一 次 報 價：

投 標 單

日期：114 年 月 日

項 目	貨 品 名 稱 及 廠 牌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美 金 未 稅)	總 價 (美 金 含 稅)
1	八層高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	台	2		

以大寫國字填寫總價(含稅)美金：

本標單如於開標後得標，投標廠商願意遵照 貴公司『比價須知』所列有關條款及規格辦理簽訂契約事項。

投標廠商或代理商：

負責人：

簽章：

地址及電話：

開標人、監標人簽註

備 考

附件三：合約草稿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向乙方採購八層高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事宜，雙方經協商後同意簽訂本採購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議定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一、契約效期

本契約期間自西元(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計，至本契約全數採購標的之保固期間屆滿且乙方無任何未竟義務之日止。

二、採購標的

品名	數量	品牌/機型
八層高側抓式 電動空櫃堆高機	2 部	

詳如附件二「議後報價文件」及附件四「八層高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原廠規格說明書」。

三、契約總價及付款條件

(一) 本契約總價為美金(下同)_____元整。本契約總價應已涵括為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稅捐規費及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1. 將採購標的送達甲方指定地點之運輸、裝卸、倉儲、報關手續(含關稅、進口稅、貨物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海關規費)、機具安裝、試俾、相關使用證書申請、驗收、交機訓練課程、保養及隨機工具(配件)衍生之成本及費用。
2. 基於本契約所衍生之一切境內外稅捐，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
3. 除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物價波動、人事費用調整等)調漲服務費用、增加收費項目或降低服務品質。

(二) 乙方應於全數採購標的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檢具發票、驗收紀錄及相關產品檢驗合格證書向甲方請款，甲方將於收受前述請款文件並經審閱無誤之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採電匯至乙方指定銀行帳戶(資訊如下)方式支付本契約價款。

銀行：
Bank：
受益人：
Beneficiary：
SWIFT CODE：
美金帳號：

5. 得標後，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簽署本契約。於甲方就乙方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但未於甲方要求期限內補正者，亦同。
 6. 以銀行保證函或信用狀方式繳付保證金，而未依本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
 7. 其他依本契約得沒收保證金之事由。
- (八) 因乙方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致甲方受有損害時，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乙方應依法律規定負相關賠償責任。
- (九) 保證金之沒收與否，不影響甲方依法(或本契約)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

五、交貨與驗收

- (一) 乙方應於___年___月___日前(下稱「交貨期限」)將全數採購標的運抵甲方指定地點(下稱「交貨地」)。
- (二) 乙方於交貨時應依據附件三「比價須知」之附件一「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採購規範」(下稱「採購規範」)所列項目，提供每部採購標的之隨車技術資料、工具及物料等。
- (三) 乙方應依採購規範規定之交貨條件履行採購標的之安裝、試俾、檢驗，且遵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向交貨地管轄之勞務檢驗、公路監理或其他主管機關申辦、取得必要之使用執照及型式檢定證書後(如依法免申請，亦應出具相關說明文件佐證)，依下列規定辦理驗收：
 1. 乙方應依採購規範所訂規格編製驗收清單並提供予甲方確認。經甲方確認無疑後，甲方得按該驗收清單逐項進行測試，於全數採購標的經測試符合採購規範所訂規格，且經雙方指定之驗收代表共同簽認書面驗收紀錄後，始視為完成驗收作業。
 2. 乙方應提前三日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驗收，如有未通過驗收之項目，乙方應於未通過驗收之日起三日內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下稱「改正」)，再另行通知甲方辦理複驗。乙方屆期未改正或複驗後仍未通過驗收時，應按本契約之罰則條款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四) 乙方所供應或完成之採購標的，應符合本合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經甲方驗收後發現採購標的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間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下稱「改正」)。乙方屆期未改正時，應按本合約之罰則條款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 乙方應於全數採購標的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一週內，提交技術培訓課程之時程規劃供甲方確認。經甲方確認無疑後，乙方應安排採購標的之原廠技術人員到採購標的使用現場為甲方之操作及維修人員進行至少為期3天的技術培訓課程。

六、保固條款

- (一) 全數採購標的自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各部件由乙方提供保固期間如下：
 1. 整車及結構：三年。
 2. 全車電機馬達(含冷卻系統)：五年。
 3. 全車電機驅動器(含電子系統)：五年。

4. 主電池：五年，且於保固期間內需維持至少70%(含)以上之電池容量。

5. 充電裝置(含充電槍及充電電纜)：五年。

- (二) 於保固期間內，乙方應備妥充足之維修零配件、人力，以供履行保固責任。倘採購標的於保固期間內發生故障(包括但不限於本條第(一)項之保固項目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或需更換消耗性材料之情形)，乙方應立即無償改正。
- (三) 倘乙方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改正，甲方除得依本契約之罰則條款計收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逕為處理，因此所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甲方得逕自應付款項或保證金逕行抵償，倘不足抵付時，甲方得另向乙方追償。
- (四) 保固期間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應不計入保固期間，保固期間應相應順延。
- (五) 在全數採購標的之保固期間屆滿後，乙方同意以附件五所列之零配件項目及其牌告及優惠價，繼續供應甲方採購標的之零配件與提供維修服務，且於保固期間屆滿後一年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物價波動)調漲牌告及優惠價。如甲方需採購非列於附件五之零配件時，乙方應以合理價格負責提供零配件或維修服務。
- (六) 詳細保固相關規定請見採購規範。

七、罰則

-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取得檢定機構所核發之型式檢定證書並完成交貨及驗收，每逾期一日(日曆天，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下同)，應以該逾期交付之採購標的單價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計罰直至乙方完成交貨及驗收之日止。本項採購標的單價如需換算為新臺幣時，匯率應以決標當日臺灣銀行之現金賣出牌告及優惠價為準。
- (二) 於保固期間內，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採購標的之修復或改正，每逾期一日，應給付新臺幣捌仟(8,000)元整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計罰至採購標的完成修復或改正，且得恢復正常運作之日止。
- (三) 倘乙方逾期達三十個日曆天(含)以上仍無法依約履行時，則視為乙方無能力履約，甲方得沒收保證金，並逕行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四) 如乙方未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繳付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毋庸另行催告乙方，並得逕自應付乙方款項(不限於本契約)或保證金內扣抵，如不足抵付時，甲方得向乙方另行追償。
- (五) 懲罰性違約金之收取，不影響甲方依法或依本契約得主張之一切權利。

八、通知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契約之聯絡或書面通知事宜，得以信函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至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雙方指定之聯絡資訊如下：

	甲方	乙方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電郵		
----	--	--

(二)任一方之指定送達人員或處所，如有任何變更，應以書面立即通知他方，否則他方按本契約上表所載之聯絡資訊所發送之通知，視為已送達該一方，該一方因此產生不利或損失，概由該一方承擔，與他方無涉。

九、期前終止

(一)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視為違約，甲方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本契約，毋庸另行催告：

1. 乙方未依約履行義務，經甲方書面催告限期改善後，乙方未於期限內予以改善或改善未果時；
2. 乙方有破產、重整、清算之虞；
3. 乙方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
4. 乙方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其營業，且因而影響履行本契約之能力；
5. 乙方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本契約終止前業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十、權利保證

(一)乙方保證為履行本契約，所交付之採購標的(包括但不限於其設計、製造或採用之各種軟硬體設備、配件、材料以及其他文件資料等)，均已取得一切相關權利，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或有牴觸現行法律、國際規範之情事。

(二)乙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侵犯第三人權利之虞時，乙方應主動負責排除；如因而招致第三人提出申訴或採取法律行動，應由乙方負擔一切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乙方應予以一切訴訟外及訴訟上協助，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十一、 保密條款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任何公開說明中利用甲方之名稱、標誌或商標，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宣傳、廣告行銷、新聞發布等，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公開宣傳甲方為乙方之商業夥伴等。

(二)本契約期間內，乙方自甲方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呈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以及任何形式呈現、紀錄或保存之有形或無形物)，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商務資料或客戶資料或其他已標明為機密之資訊，均應視為甲方之機密資訊，乙方應嚴守保密義務。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將甲方之機密資訊揭露予第三人(包括與執行本契約無關之乙方員工)。乙方員工如為執行本契約而有知悉該機密資訊之必要性，乙方應於揭露予前述員工知悉前，與其簽訂保密程度不低於本契約之保密契約，並確保其嚴守保密義務。如乙方員工違反保密

義務，視為乙方違約，乙方應與其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乙方僅得於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範圍內，利用甲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不得為前述範圍外之任何利用。

(五)甲方得隨時請求乙方於合理期間內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乙方應於指定期間內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後立即通知甲方，且不得向甲方另行請求補償費用。如由乙方自行銷毀機密資訊時，應留存相關軌跡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並配合提供予甲方存查。

(六)本條保密義務應：

持續維持有效，不因本契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自本契約終止或屆滿之日起**三年**後失其效力。

自機密資訊合法揭露予公眾知悉之日起即失其效力。

十二、 不可抗力

(一)倘因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天災、疫癘、大規模流行傳染病、檢疫、水災、港口結冰、颱風、政府命令等無法被合理預見、超過任一方合理控制範圍且其影響無法被合理避免或克服之事件(下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導致任一方(下稱「受影響方」)未能履約或遲延履約時，受影響方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響範圍內得免究責任。

(二)乙方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日起**七個日曆天**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應敘明不可抗力事件原委、可能造成之違約情形，以及提供經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地之中華民國(駐外)機構、公證人或商會認證之證明文件。此外，乙方尚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降低不可抗力事件之影響，並於不可抗力事件結束後立即恢復履行其於本契約下之義務，否則不得適用本條規定免除其相關違約責任。

(三)不可抗力事件持續逾**六十個日曆天**(含)以上時，甲方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本契約。

十三、 法令遵循條款

(一)乙方保證其會一直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二)乙方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三)乙方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甲方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契約期間，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甲方。

(四)乙方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甲方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甲方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

<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可自甲方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

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供其所有合約商知悉及遵

循。據此，乙方同意不得對甲方及其所屬陽明海運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 (五)乙方或乙方所屬人員如發現甲方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甲方，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為之，甲方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 (六)乙方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 (七)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乙方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甲方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甲方得逕自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 (八)如乙方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甲方尚得向乙方請求美金伍萬元整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甲方決定是否自應付乙方帳款中逕行扣抵。

十四、 法律適用及爭議解決條款

- (一)本契約如有未竟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適用。
- (二)凡基於本契約引起之一切爭執，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行協商，倘若協商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十五、 契約變更及附件

- (一)本契約（含附件）所為之增刪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約定並經雙方授權代表人簽署者，不生任何效力。
- (二)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一部分。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本契約附件內容與本契約本文互有抵觸時，應以本契約本文優先適用。本契約附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附件一：決標會議紀錄

附件二：議後報價文件

附件三：比價須知(含附件)

附件四：八層高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原廠規格說明書

附件五：八層高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零配件牌告價及優惠價目錄

十六、 契約收執

本契約(含附件)共作成正本壹式貳份、副本壹式貳份，正本由雙方各執壹份，副本貳份由甲方留存。

【以下無本文】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簽署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西元 2025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四、保密切結書

保密切結書

_____ (下稱「本公司」)擬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八層高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採購案)，本公司將指派所屬人員代表參與，茲此本公司及所屬人員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本公司及所屬人員瞭解參與本次招標所知悉、可得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資訊、與會人員、會議紀錄或其他標明為機密之資訊等，呈現形式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或口頭，均屬於機密資訊，並願就該等資訊恪守保密義務。非經貴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該等資訊予第三人知悉。
- 二、如有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致使貴公司或所屬陽明海運集團之任何企業受有損害，或利用該等資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利益時，本公司及所屬人員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貴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並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保密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 四、因本保密切結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五、本保密切結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五、代理人聲明書

代理人聲明書

_____ (下稱「本公司」) 擬代理 _____ (下稱「參標廠商」) 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八層高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採購案)，本公司茲此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已取得參標廠商之合法授權，得代理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之招標案件，並得代為行使相關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比(議)會議、代理參標廠商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因此所生之法律效果均歸屬於參標廠商。
- 二、本公司特此承諾，倘因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招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履行契約義務等，致使貴公司對參標廠商有任何金錢之請求權時，本公司願與參標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 四、因本聲明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五、本聲明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六、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本公司參加貴公司辦理之「八層高側抓式電動空櫃堆高機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招標案」)，特指定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為被授權人，代理本公司處理「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招標案相關之事務。本授權書賦予被授權人攜帶本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或代用章)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被授權人與本公司同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本招標案如由本公司得標，將依招標須知規定與貴公司簽訂合約。本授權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參標廠商： _____ 公司 / 負責人：

參標廠商： _____ 公司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負責人： _____ 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西 元

年

月

日